政府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QZZC2025-C2-030100-GXHY

采购人: <u>钦州市钦北区板城镇人民政府</u> 成交供应商: <u>广西洁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 钦州市钦北区板城镇人民政府_

承包人(全称): 广西洁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u>钦州市钦北区板城镇建设屯茂村红色旅游开发项目</u>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 钦州市钦北区板城镇建设屯茂村红色旅游开发项目

工程地点: _ 钦州市钦北区_

工程内容: __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旅游公厕 2 座, 停车场 1 个 (停车位 30 个) 游客服务 中心 1 个及相关基础配套设施等,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	<u>(CIR. 1 - ALGAD</u> - ANN AN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2025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__2025_年_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 (大写): <u>贰佰肆拾玖万壹仟柒佰玖拾元整</u> (人民币)

Y: 249179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听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 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十、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 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 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2.乙方必须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所有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 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钦州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在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号:

承 包 人:(公章)工产西洁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钦州市钦州湾大道华信置业广场 715 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7-3899736

传 真: 0777-3899736

开户名称:广西洁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

银河支行

账 号: 2115 5907 0910 0030 162

邮政编号: 535000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本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会审记录、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设计变更、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通知及指令、现场签证、工程技术 联系单、发承包人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等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8)工程报告单及 预算书; (9)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1等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o
	1.1.2.5 设计	
	名 称:	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	等级:建筑甲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2955046689@qq.com ;
	通信地址:	<u> </u>
	1.1.3 工程和	口设备
	1.1.3.7 作为	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į	永久占地和	临时占地。
	1.1.3.9 永久	占地包括:通用条款 1.1.3.9 执行。
	1.1.3.10 临日	寸占地包括:通用条款 1.1.3.10 执行。
1.3 %	去律	
适用	于合同的其	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1.3条执行。
1.4 杉	示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	en标准规范包括: 按通用条款 1.4.1 条执行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无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无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无___。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无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_技术标准和要求___;
- (7) 图纸 ;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适用于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项目);

(10)其他合同文件:____。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6)、(7)、(8)、(10)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一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u>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经施工图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u>(1)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u>; (2)提交符合规定的工程总进度计划; (3)提交分年、分季、分月的进度计划和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1)收到发包人全部设计图纸后 3 天内提供; (2)在开工前 7 天; 月报表每月 25 日前提交,季报表每季度第一个月 25 日前提交,年报表每年最后月 25 日前提交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贰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书面材料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确认批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按通用条款 1.6.5 条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3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发包人指定地点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业主代表(现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 钦州市钦州湾大道华信置业广场 510 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江碧华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与施工无关的人员需出入现场须经承发包双方同意。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由承包</u> 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u>承包人</u>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

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属于发包人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承包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u>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属于承包人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u>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u>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u>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u>(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u>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方可予以调整</u>。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u>双方协商确定</u>。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i	证号:		;
职	务:	-	;
联系	电话:		;
电子位	信箱:	l 	;
诵信l	th th.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无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___ 无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无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 否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无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的竣工资料,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壹式肆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_由承包人承担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经过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4〕40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 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5〕14号)有关要求,深入开展"农民工 入会集中行动"。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u>江碧华</u>; 身份证号: <u>452423198301254214</u>;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u>贰级</u>;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u>桂 245202105487</u>;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u>桂 245202105487</u>;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u>桂 245202105487</u>;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u>桂建安 B(2022)0001210</u>; 联系电话: <u>13907872277</u>; 电子信箱: ____/___;

通信地址: 钦州市钦州湾大道华信置业广场 510 房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施工前期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进度管理及相关技术文件的确认。项目经理和项目部管理人员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及委托的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赊购材料、借款、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一切为承包人创设债权或债务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得少于施工时间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不提交劳动合同或不补缴社会保险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从发包人责令其提交合同或补缴社会保险(以先出现的时间为准)之日起,按 2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00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报有关规规定处罚。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报有关规规</u>定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拟投入本项目管理</u>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开工前7个工作日提交。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经项目业主批准同意方能离</u> <u>开</u>。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 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 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u> 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报有关规规定处罚;未 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并报有关规规定处罚;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上报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并报有关规规定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所需分包的工程需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签订合同之日起,完成</u>工程移交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u>负责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定,质量、安全、进度的</u> 控制,协调项目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完成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全面履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

的办公场所及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生活场所及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
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
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
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
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
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 6.1.1 款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u>按通用条款 6.1.4 执行</u>。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渣土密闭运输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遵守"一口两池三包四协议"的有关规定,施工前办理排水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做好工地泥浆水、临时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现场设置三级沉淀池及化粪池,避免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直排市政排水管网及内河。采取道路硬化、裸土必盖(种草、绿网)、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讲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有关规定执行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之日起七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之后 3</u> <u>个工作日内</u>。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报送。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9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标明的开工日期前七天内,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 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 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满足专用条款第 7.5.1 条 及专用条款 7.7 条及当地政府指令性要求(包括规划调整、征地等)原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 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处罚, 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u>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u>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后的 5%</u>。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日气温低于零摄氏度的严寒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的高温大于 3 天;
- (5) 一日内降雨达 200mm 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 (6) 造成的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 7.9 提前竣工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施各类技术参数,必须满足或优于施工图的技术参数要求,如发现不符合施工图技术参数要求的,发包人可拒绝验收,一切损失及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材料设备堆放至发包人指定的存放地点 后, 所发生的一切保管、运输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因保管不力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移 交承包人之前由发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 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_____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u>承包人</u>。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自理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自理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由承包人自理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_无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范围外,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提出其他的变更事项。凡涉及合同价款增减变化的变更事项,必须以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的书面文件为准。。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 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无。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变更及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

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不下浮; 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不下浮; 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政府财政评审中心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 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报经发包人同意之后方可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11. 价格调整
 -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第三种方式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u>/</u>;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u>钦州</u>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 (3) 价差计算方法:
-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 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5%),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5%)。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5%),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5%。)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5%)

第 3 种方式: <u>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外,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发包人的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主要材料涨跌的调整幅度按相关文件执</u>行。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u>固定综合单价</u>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 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 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 ⑤其它: 无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u>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u>。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2.2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u>无</u> 。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方式及条件:工程款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结算经审计后并有完整的备案验收资料,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结算总价 3%的银行保函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且必须保证工程保修期内保函有效,承包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含己支付的)。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2.4.2 执行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用款核定通知书》;③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财政局业务科室具体要求)。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无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u>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u>及相关资料后 7 个工作人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u>。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u>自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申请单起 15 天内</u>。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u>无</u> 进度款支付方式: <u>银行转账</u>。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 1)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80%,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3)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90%。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 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_	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	---------------

账号:。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	え包
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	ī式
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	与规
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应	
合钦州市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承包人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和	
工结算书,超过规定时间内未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书的,违约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	%
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减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
元)、10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
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第 22 页 共 30 页

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按通用条款 13.3.1 条执行__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承包人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u>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u>。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 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后七日内, 如承包人到期后不退场,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清理,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本工程结算审定后 28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 款约定的内容外,还应包括:

工程结算审核结论书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	14 to 10 T
	(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

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20至60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7日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30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和承包人,表付工程竣工结算。

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 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7日内提出异
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
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
的时间范围内。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30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
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 (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56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壹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书颁发后 14 天内</u>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算价以钦北区结算审核中心审定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按照工程质量保修条例执行</u>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无。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2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_%(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
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_;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 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

(3) 其他扣留方式:	/	o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0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 无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u>,延期付款协议须经财政部门及双方认可。。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u>无</u>。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 无___。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u>无</u>。
 - (7) 其他: __无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28</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 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无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 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被罚 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 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 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u> <u>同</u>。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 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 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 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 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施工。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28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u>发包人可根据需要投保工程质量保险;对已投保的工程项目</u>, <u>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保险公司开展相关工作</u>。。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u>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自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u> <u>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计计价</u>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无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u>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u>。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_种方式解决:

- - (2) 向___工程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 钦州市钦北区板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__广西洁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u>钦州市钦北区板城镇建设屯茂村红色旅游开发项目</u>(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5_年;
- 3. 装修工程为 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2_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u>按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u>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

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

发包太(公章)。	承包人(公章): <u>广西洁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地址: <u>软州市钦州湾大道华信置业</u>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十万美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0777-3899738
传 真:	传 真:0777-3899736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洁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钦州市银河支行
账 号:	账 号: 211559070910003016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5000